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4101438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9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黃珮瑜 特約環境技術師 (02)23117722#2741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
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
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交通部(討論第1案、第2案)、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
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上討論第1案)、金門縣政府(討論第2案)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pyhuang@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第二案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

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說明

（一）「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下稱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評估書）及「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臺北港二期通盤檢討環說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審核通過，並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及 9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轉送 2 案至本部，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評估書申請變更新增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條聯外運輸道路；臺北港二期通盤檢討環說書，係因該新增聯外運輸道路行經該環說書審查結論「本案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不得開發利用，以確保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所載不得開發利用範圍，爰申請變更計畫名稱，並調整原審查結論一。經簽奉核可，由江康鈺（召集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及李培芬、簡連貴、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漁業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2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新增聯外道路）」所提新增 F1 聯外道路開發內容，經專案小組審查判斷，不屬於北淤沙區第一、二期整治工程範疇，故不涉及原「臺北港第二期工程通盤檢討（北淤沙區、南外廓防波堤、親水遊憩區及東碼頭區公務碼頭等整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名稱及審查結論之變更，請開發單位據以修正案名及刪除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相關內容。
 2. 強化說明本次變更新增 F1 聯外道路對淡水河口生態及排洪功能之影響，及對淡水河口淤沙可能之變化，並據以提出減輕措施。
 3. 補充說明本次變更新增 F1 聯外道路設置橋墩之落墩範圍，對淡水河口南岸底床沖淤提出具體維護計畫。

4. 更新鄰近開發案相關生態調查資料，就本次申請變更內容重新規劃環境監測計畫，評估納入底棲生物及鳥類之調查，應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
5. 本案仔稚魚數量呈下降情形，請具體分析可能原因；並檢核植栽綠美化樹種之適宜性。
6. 依環境部 113 年 10 月 1 日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提出增量抵換規劃，補充認養空氣品質淨化區之可能位置；本次會議中開發單位承諾將另維持原規劃之洗掃街作業。
7. 強化說明景觀模式模擬結果，另以圖示呈現營運期間新增聯外道路與模擬位置之距離及方向。
8.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2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金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前環保署審核通過，並於 8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轉送本案至本部，開發單位（金門縣政府）於 113 年 7 月 1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擬調整碼頭規劃、陸域用地之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附屬設施、港區暫置土方去化，並修正相關環境保護對策等。經簽奉核可，由侯嘉洪（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張瓊芬、陳義雄、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闕蓓德等委員及簡連貴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經濟部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金城鎮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3 年 12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檢核中水回收水質標準可行性，另強化說明船舶廢(污)水收集管理規劃，並以量化方式呈現其估算參數及效益。
2. 檢核防風林規劃調整合理性及適宜性，依施工期程，以圖示呈現綠地範圍，並確實補充全區植栽計畫(含樹種、數量、植栽區位、期程等)及具體生態友善措施；植栽樹種改以適生種為限，定植後第1~3年喬木存活率應達80%以上，未達100%之數量，以1:1.2比例補植；第4~6年喬木存活率應80%以上，未達80%之數量，以1:1比例補植。存活率納入監測計畫，監測應於定植1年後，每年執行1次，至少連續執行6年以上。
3. 強化說明港區疏濬及土方去化規劃(含外運數量、暫置區位及期程等)，並以圖示說明土方填高造景規劃。
4. 強化「金門縣水頭商港北側聯外道路工程」暫停開發後之區域交通影響評估(含目標年)，及其土地使用規劃。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4年2月25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